

附件

保山市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市场准入与退出					
1	持续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常态化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1. 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年度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2. 强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及培训，持续开展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统计局	2023年10月底
2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破解“准入不准营”	1.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 2.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中的使用，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对申请材料进行电子签名并在线提交，实现市场主体从提出设立登记申请到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全程“零见面”； 3.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允许企业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最大限度支持个体工商户延长生命周期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司法局	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3	进一步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4	通过“一窗通”服务平台，提高线上办理效率；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深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5	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推动实现准入环境高效便捷 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3年末，全市市场主体达到26.19万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司法局	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6	推进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实物公章工作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获取经营场所					
7	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完善重大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修改完善重大行政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保障审批结果科学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0月底
8	严格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核准管理，持续高效运转全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制度化推动项目策划和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落实落地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0月底
9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增效，除国家部委审批事项外，一般性投资类项目自立项到竣工验收，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1. 持续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全程电子化+项目管家帮代办”模式； 2.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探索推行“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 3. 进一步优化对一般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审批服务，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改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31日
10	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形成空间规划“一张蓝图”	组织完成《保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编制，按程序上报政府审批，各县（市、区）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按程序组织审查。搭建保山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稳步推进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打通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数据共享，推广新建商品房缴税登记线上办理，扩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改领导小组	持续推进
11	加强实施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12	扩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探索推进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能源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公共基础设施接入					
13	全面推行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公布材料清单和收费项目清单	优化形成水电气网报装“3005”服务流程，报装工作不超过3个环节。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程网办“零跑腿”办理，相关部门审批不超过5个工作日办结。在规定区域内对涉及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或等于200米的市政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能源局 市通管办	市政务服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草局，各城市供水、电、气、网企业配合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31日
14	拓展网上报装渠道，报装材料一次性上传，“零跑腿”办理				
15	加快推进数据平台建设，串联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业务流程，完善平台应用功能，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提供平台基础				
16	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关键指标数据				
四、劳动就业					
17	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61万人次以上，其中农村劳动力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0.6万人次。落实“一县一品”创建要求，推进劳务品牌建设三年行动	规范职业培训项目招标管理，加大违规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查处力度，完善培训资金风险防控制度；按照“一县一品”培育方式，大力推进劳务品牌实体化建设，将我市已建设的云南生态咖啡、隆阳建工、腾冲玉工、龙陵石斛枫斗加工、昌宁茶工及施甸养老护理工等6个劳务品牌积极申报为省级品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联	2023年12月31日
18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妥善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2%以上	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仲裁员联系企业活动，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			
19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导服务，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	开展新就业形态专题摸底调研，加强新业态人员权益维护，深入企业进行“点对点”用工指导服务			
20	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强化监察执法加强日常整治，组织政府和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安薪行动”，开展“无欠薪”企业创建活动，建设完善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获取金融服务					
21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持续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为缺乏抵押物、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融资提供担保，为小微企业和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之间搭建沟通平台，提高支农支小覆盖面	1. 督促金融机构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2. 加强应收账款融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积极引导动员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开通、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帮助民营与小微企业盘活应收账款资产，以应收账款资产为质押物，拓展信贷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保山市分行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2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融资业务	3.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业务范围，依托全市金融机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应收账款、碳排放权配额、林业碳汇、用能权、排污权、订单仓单提单、存货、活体畜禽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			
23	拓宽和优化企业融资方式，创新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持续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	4. 督促金融机构持续创新普惠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积极推广纳税e贷、银税贷、小微快贷、微捷贷等银税互动和线上信贷产品； 5. 继续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督促金融机构认真落实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和行业纾困发展政策			
六、跨境贸易					
24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外资项目服务机制。加强跟踪服务，增强外资发展后劲。指导各县（市、区）建立相应制度和机制，加大外资项目联系服务力度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投资促进局	持续推进
25	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实现“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动态更新收费目录清单，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	每月调整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在作业现场和单一窗口进行公示，提升收费透明度			
26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顺利实施，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工作	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7	加大对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管力度，降低进出口企业合规成本。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结合猴桥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多卡合一”，实施“运抵直通”通关模式，以通关效率提升促进口岸快进快出、大进大出。“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的占比高于2022年水平	1.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快智慧口岸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智慧口岸一期和边民互市监管场、口岸专用货运通道、滇滩通道联检楼海关业务用房等项目建设，完善口岸（通道）查验设施，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2. 全力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大力推进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改革措施。坚持开展本口岸适用企业及商品分析，抓住重点企业、重点商品，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 腾冲海关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腾冲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腾冲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8	加强AEO企业认证工作，保持现有的高级认证企业，争取“专精特新”企业认证	加强对企宣传RCEP，加大AEO培育和服务力度，帮助企业提升认知度和技术能力，为企业应享尽享协定关税优惠奠定坚实基础			
29	加强智慧口岸建设，加快指定监管场所的批复工作，争取更多指定监管场所批复，助力口岸经济发展。持续压缩通关时间，通过货运能力较2020年提升20%以上	持续压缩通关时间，严格落实总署的指标要求，以指标为导向，落实工作要求			
七、便利纳税					
30	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10税种合并申报，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	加强内部业务培训，认真组织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端操作辅导，帮助尽快学习适应新申报表，确保纳税人会操作、易办理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持续推进
31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机制，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供精细化服务	建立以金税三期和数电发票信息系统为依托的动态“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对纳税人缴费人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的转变			
32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推动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	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划分市、县级重点税源监控层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通过行业筛选、案头分析、数据比对应步骤，确定风险疑点纳税人范围，制定工作计划，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随机抽查；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3	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推动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利用税收大数据云平台，依托电子税务局资源，帮助纳税人提高纳税申报的准确性。按照规定做好税收数据供应工作，依需求提供企业涉税年度报表等涉税信息资料。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定期交换数据进行比对，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持续推进
34	拓展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成果，运用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执行指导。持续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继续抓好2023年新出台、展期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	利用税收大数据云平台，依托电子税务局资源，帮助纳税人提高纳税申报的准确性。按照规定做好税收数据供应工作，依需求提供企业涉税年度报表等涉税信息资料。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定期交换数据进行比对，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通过“快”建服务网、“准”搭辅导台、“稳”把征管关，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创新思路多样性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做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巩固深化并拓展运用“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工作策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八、解决商业纠纷					
35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民商事案件送达效率，涉企合同案件电子送达率高于70%（使用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案件数）	1. 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全面推进无纸化办公，对涉企纠纷案件实行快速立案，压缩立案登记时间，提高立案效率。 2. 提高民商事案件送达效率，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机制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6	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率，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全面压缩涉企案件审理时限，持续开展长期涉企未结案件清理工作	1. 加强诉调对接工作。推动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提升解决多元纠纷的行业化、专业化水平。 2. 持续深入推进繁简快审机制。加大速裁工作规范化建设，依法快立、快审、快执。 3. 加快商业解纷节奏。进一步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强化节点时限管理。加强立、审、执、监的有机衔接，推进案件审理工作有序顺畅运行。加强审限管理，严禁违规审批、违规中止和扣除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保障企业胜诉权利，持续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企业胜诉权。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持续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集中执行活动，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理解和支持，通过执行和解等方法加大清理力度，确保能执尽执。 2. 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及时修复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企业信用。 3. 加大合同案件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8	抓实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促进国企、民企、外企依法合规经营，以实际行动助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市级各守法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39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压实各责任部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充分运用“三单一书”制度，督促各单位根据职责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2. 按照“向谁普、谁来普、普什么、普的好”的工作思路，针对问题短板，突出工作重点，扎实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 			
九、促进公平竞争					
40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出台市、县两级《公平竞争审查协助审查工作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2. 建立健全审查工作机制； 3. 开展抽查检查； 4. 强化工作谋划安排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开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1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按要求落实省级制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涉企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开展
42	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常态化持续深入落实《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严把登记入口关，加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核，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综合监管，探索从登记源头明确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提高监管精准性和实效性。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加强政策宣贯和教育培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提升自律意识，知法懂法守法。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	市民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43	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1. 依法依规征收税费； 2. 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肃组织收入纪律，坚决不征收“过头税费”； 3.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减税降费红利应享尽享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清理隐性壁垒					
44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重点清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限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品牌；对中小企业供应商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规模、业绩、资格，或要求提供一定年限的纳税、社保证明；对供应商设置地域条件；设置不直接相关履约能力的其他条件。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达95%以上；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监督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中小企业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到1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处理违法违规行，公告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结果，通报典型案例，记录失信法人失信行为信息； 2. 定期通报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3. 定期通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4. 定期通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	采购单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31日
45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登记、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95%以上。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建设。完成CA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平台、跨区域、跨行业互认。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评标评审秩序，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2023年开展线上巡检不少于12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一张网”的监督管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投诉举报机制，实施招标投标常态化监管； 2. 强化招投标、政府采购法规业务培训，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3.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工作，坚决破除各类隐性壁垒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办理破产					
46	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通道，提高信息化运用水平，提升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作用，加强重整案件规范化办理。优化破产案件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协调配合完成保交楼涉及破产案件的审判工作	1. 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及时受理审查破产案件，推进“执转破”工作，推进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压缩办理破产周期。 2. 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作。强化府院联动，积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主办、各部门协作参与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	市法院		持续推进
十二、创新市场监管					
47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	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通过推动多领域实行“减免责”清单制度、“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制度和柔性执法等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持续推进
48	深入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公共信用报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制度，深入开展联合奖惩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49	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调整完善“两项清单”，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制定2023年度抽查计划并合理组织实施，实现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	1. 加大统筹力度，提前谋划安排； 2. 持续加强平台操作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科学制定计划，有序实施抽查检查； 4. 根据工作进度，强化督促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1月20日
50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	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行政执法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提升宜居宜业环境					
51	持续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近入学，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高于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行为，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 2.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享受政策等同保山市户籍子女； 3. 推进学校规划建设，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优化校点布局； 4. 强化随迁子女入学保障，保证随迁子女与当地居民子女同等享受各项政策 	市教育体育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52	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建设，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第二阶段提质达标工作，开展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加强薄弱专科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施甸县人民医院、昌宁县人民医院对标对表提升服务能力，力争通过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验收； 2. 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补短板）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集材料，组织开展市级评审； 3. 制定薄弱专科建设工作方案，力争5县（市、区）100%设立精神科、100%设立眼科、100%设立老年病科、60%设立临床营养科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53	依托住宅小区、景区景点、文化创意园区，建设“城市书房”“百姓书屋”“文化驿站”“乡愁书院”等新型公共文化主题功能空间，2023年评选出5个市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并推出2个参与全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评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保山市2023年最美公共文化空间评选标准，以评促建，完善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创新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 2. 促进“旅游+”和“+旅游”，挖掘当地群众文化活动特色，开展具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提升游客参与度与体验感； 3. 以腾冲三桥文化广场为示范，其他各县（区）至少确定1个活动地点，在全市开展“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各县（市、区）2023年活动场次不少于50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54	强化养老公共服务建设，改造建设4个街道、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100张，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服务，建设“老年幸福食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申报，加强调研，整合资源，确保项目条件成熟可行； 2. 积极协调，加强督促，大力推进资金拨付和项目施工进度； 3. 加强监管，确保各机构合法合规运营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残联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移动污染源监管，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优良水体比例提升，全力推进劣Ⅴ水质断面“清零”攻坚	持续加大建筑施工和运输扬尘治理，加强工业企业治污设施及在线监测的执法监管，强化流域水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56	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着力抓好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相关举措，完成省级下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57	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依托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项目，通过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方式有序开展绿化工作。全面开展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完成营造林10万亩以上	1. 开展林草湿资源调查，完成全市林草湿资源综合监测报告； 2. 按照省、市下达的计划任务，指导县（市、区）开展乡村绿化、低产林改造、森林抚育、提质增效等项目的实施	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58	积极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能通全通”和“互联互通”工程，全面提速瑞孟、昌链、老营至板桥等6条高速及国道G219泸腾和黄勐二级公路等在建项目，力争昌保高速年内全线通车运营。加快推进保山机场、腾冲机场跑道延长项目建设。上半年建成蒲缥铁路专用线，加快推进蒲缥站站前广场前期工作，争取提前开通大瑞铁路保山至蒲缥段。进一步完善保山火车站综合枢纽配套设施建设，保山东部综合枢纽完成客运站建设	1. 全速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清单，倒排时间节点，全力攻坚，全面推进昌链、永昌、弥昌等高速公路及机场、铁路项目前期； 2. 全面加强要素保障。始终保持上下齐心、左右联动、全面总攻的状态，发挥跟办盯办专办、“一路一方案”优势，积极协调推进环评、水保等报件审批，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用地组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缴纳等问题； 3. 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提前开通大瑞铁路保山至蒲缥段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十四、提升便利度					
59	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提升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0	深化“一网通办”建设。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上线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的事项进驻率达100%，可办率100%。持续推进保山自建系统“保山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与管理系统”与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实现办件总量与评价数据每月汇聚。提升电子印章关联配置和电子证照数据汇聚率。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在移动端“扫码亮证”应用。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备案电子印章并完成与电子证照颁发机构关联配置，配置率100%，2023年新颁发电子证照盖章率100%。管好用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1. 压实责任，将工作任务分配到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对自建系统进行定人定岗，专人负责系统数据每日汇聚工作； 2. 定期通报各项指标工作落实情况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十五、增强获得感					
61	优化惠企政策申报系统，丰富完善企业画像、归类处理企业诉求信息、收集整理企业免申即享政策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	1. 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持续开展好惠企政策的汇总、梳理和发布； 2.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入企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宣传等方式，加大对惠企政策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动员更多企业入驻，为企业提供“一键申请、一站办理”的便捷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62	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持续推广信用服务平台的应用，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参与线上线下优惠利率信贷申请，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持续在金融机构、政府有关部门推广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共同组织和引导企业到平台注册，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合力，同时，将平台推广应用成效纳入各县（市、区）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和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多措并举大力推动地方征信平台的应用	人民银行保山市分行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3	持续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现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16个事项集成化办理				
64	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受理办结范围，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65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帮办代办窗口规范设置率达100%				
66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整合公安、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行业部门自助服务功能，推广24小时集成自助服务，依托银行、电力、邮政等网点自助服务终端，拓展服务渠道，深化“就近办”成效	1. 制定《保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理清工作思路，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2. 定期通报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各项指标工作落实情况	市政务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67	持续加强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提高电子政务服务外网在基层便民服务站的覆盖率。全面推广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准确性，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68	深化“大招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各环节标准化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	1. 对近3年招商引资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列出招商引资协议未履行问题清单，经招商委办公室审签后实行派单工作制，将问题清单交办给项目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2. 落实走访企业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服务企业行动，了解企业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市投资促进局	市招商委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激发创造力					
69	加强平台建设，依托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介组织等载体，升级打造一批机制新、活力强、实效突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举办首届保山市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选拔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旗舰品牌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团市委，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	持续推进
70	完善创业指导专家库、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选树一批创新创业优秀典型				
71	完成2023年度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认定工作。推动建立高等院校开放科技资源与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机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				
72	编制创新产品展示清单，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展示推广渠道				
73	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开展绿色硅材、文旅康养、生物医药以及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调研，编制发布《保山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建立腾冲科学家论坛智库，依托“月讲坛、季论坛、年峰会”做好人才智力引进工作。全力搭建人才引进和培育平台，深化与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大力实施“兴保英才计划”，培养、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推动落实“兴滇惠才卡”人才礼遇和相关服务事项，推出“兴保惠才卡”	开展急需紧缺人才需求调研，编制发布《保山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全力搭建人才引进和培育平台，培养、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74	推进招才引智工作，根据云南省公共创业服务功能手册编制完善我市相关内容，配合省级完善创业指导专家库、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构建“培训—孵化—成长”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	打造人才服务品牌战略。以“人才个性化需求”为中心，政策围绕人才推、服务围绕人才办、要素围绕人才送，让更多创业创新人才引得进来、留得下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5	推进知识产权中、高端人才和实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	制定《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对知识产权中、高端人才和实务人才由市财政给予奖励。配合省级做好知识产权中、高端人才和实务人才的申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76	进一步规范版权登记工作，积极探索建设版权交易平台	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整合运用社会资源，有效推动版权运用和价值转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版权的意识	市委宣传部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持续推进